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聘任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

二、关于提名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之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2、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增补李建新先生、潘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聘任潘建华女士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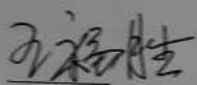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潘建华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潘建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潘建华女士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潘建华女士为公司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李文强



白彦壮

2016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李文强

李文强

白彦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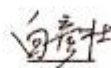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李文强


白彦壮

2016年5月25日